

平罗县财政局 文件

平罗县农业农村局

平财发〔2024〕90号

签发人：赵冬梅 杨自飞

关于印发《平罗县第二轮政策性农业保险承保机构遴选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县直有关部门：

现将《平罗县第二轮政策性农业保险承保机构遴选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2024年11月28日

(此件公开发布)

平罗县第二轮政策性农业保险承保机构 遴选工作方案

为进一步加强政策性农业保险承保机构规范管理，提升政策性农业保险服务水平和质量，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切实维护广大农民利益，推动平罗县农业保险高质量发展。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 农业农村厅关于做好第二轮政策性农业保险承保机构遴选管理工作的通知》（宁财（农）发〔2024〕360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平罗县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加强政策性农业保险承保机构遴选管理工作，是贯彻落实中央金融工作会议及《国务院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保险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的重要举措；是充分发挥保险业的经济减震器和社会稳定器功能，大力提升保险保障能力和服务水平，推动农业保险高质量发展的根本保证；是规范市场秩序，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的根本需求。各有关部门、乡镇及保险机构要统一思想认识，统筹安排部署，确保遴选工作公开、公平、公正，营造规范有序、适度竞争的农业保险市场环境。

二、遴选原则

（一）坚持客观公正。公开遴选工作要做到信息公开、流程公开，评审标准公正公平，将遴选工作置于公开透明的环境中，营造良好的市场竞争秩序。

风险管控能力、合规经营能力、绩效考核结果等要素综合确定中选区域。

（四）组织设置。委托代理机构办理承保机构遴选事宜，由组织实施部门代表（2人）和评审专家（5人）组成评审委员会，评审专家应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抽取。评审委员会成员与申请人存在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评审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审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五）标段设置。采取分标段的形式进行遴选。结合平罗县实际，综合考虑经营区域和市场份额将平罗县承保区域划分为5个标段（标段设置方案明细见附件1）。

（六）资格遴选。我县遴选承保机构数量为5家，按照《政策性农业保险承保机构遴选评审标准》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遴选前五名。按照参加遴选的承保机构评审得分排名顺序依次确定标段。第一名为第1标段，以此类推。

（七）遴选时间。2024年11月10日--12月31日前完成遴选工作，包括制定方案、遴选公告、发布通知、进行评分、公告结果、签订合同等事项。

（八）服务期限。遴选承保机构一经确定，经营服务期限为5年，即：2025年1月1日-2029年12月31日。

四、遴选条件

（一）承保机构遴选突出以服务能力、机构实力、风险管控能力、合规经营能力、绩效考核结果等为基本导向和前提，坚持规范有序、适度竞争。遴选以评审结果为导向，满足中央及自治区农业保险财政补贴资金区域绩效目标有关要求。

2.机构实力（8分）：综合偿付能力等；

3.风险管控（18分）：内控管理、大灾风险分散、大灾应急预案、大灾准备金等；

4.合规经营（28分）：承保理赔方案、理赔时效、保险流程、行政处罚、风险综合评级、综合费用率等；

5.附加指标（10分）：将保险机构支持当地经济发展、巩固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农村金融、特色产业发展等设置为附加指标。

以上遴选评审指标体系中，组织实施部门不得以直接或变相提高保险保额、降低费率标准等违反政策性农业保险统一规制，设定遴选优惠条件或指标。承保机构对所提供的遴选资料真实性负责，否则，将直接取消中选资格。

（二）组织实施部门将承保机构遴选结果在平罗县人民政府网或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并与其签订书面合同。承保机构严格按照书面合同约定和财政预算安排确认保费收入；否则，将依法依规取消中选资格。

（三）承保机构在服务期内，如存在以下情形的，取消中选承保机构政策性农业保险承保资格，剩余服务期限和区域重新遴选。

1.承保机构及其负责人因开展政策性农业保险出现违法情况的；

2.承保机构连续两年农业保险绩效评价及考核70分以下，单次绩效评价及考核60分以下的；

3.承保机构受到相关部门处罚停止开展农业保险业务的。

分工认真履责，各司其职、密切配合，采取有力措施做好遴选工作，确保中选承保机构符合本地市场需求、赢得投保人认可。

（二）确保公开公正。组织开展遴选工作，要确保程序规范合理、过程阳光透明、结果公平公正。发现违反规定的，应当责令相关当事人及时纠正，必要时可以暂停遴选活动，并依法依规进行处理。同时向自治区财政厅和农业农村厅反馈。

（三）其他事项。自2025年1月1日起，按照调整后的政策及遴选区域开展政策性农业保险业务。承保机构保险区域发生变更的，原承保机构应继续履行未到期保险责任，确保农业保险各项业务平稳过渡。

附件：1.标段设置明细表

2.《政策性农业保险承保机构公开遴选评审指标及评分规则》

3.具备开展政策性农业保险资格的自治区级承保机构名单

附件 1、

第二轮政策性农业保险遴选标段设置标

遴选标段	标的名称	数量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	金额 (万元)	备注
一标	其他保险 服务	1	红崖子乡、陶乐镇	3313	服务期限：5 年，具体险种 及数量根据 每年的实际 发生量为准。
二标	其他保险 服务	1	高庄乡、灵沙乡、宝丰镇、黄渠桥镇、 崇岗镇、宁夏润丰源牧业有限公司	2508	
三标	其他保险 服务	1	高仁乡、头闸镇、陶乐良繁场、陶乐 果树站、陶乐治沙林场、平罗县黄河 湿地林场	1319	
四标	其他保险 服务	1	渠口乡、通伏乡、城关镇	1277	
五标	其他保险 服务	1	姚伏镇、宁夏德润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县林场、鱼种场、平罗良繁场	575	

政策性农业保险承保机构公开遴选评审指标及评分规则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1	服务能力 (36分)	基层服务网络	5	参加遴选的承保机构在遴选市、县(区)设有乡镇、行政村农业保险基层服务网点,以参加遴选的承保机构本县县域内设立农业保险服务站最多数量为评审基准值,该承保机构得5分。其他参加遴选的承保机构该项得分=其他参加遴选的承保机构服务站数量/评审基准值×5分。	乡镇营销服务部为经监管部门批准的,需提供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发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未批准的三农服务站需提供门头、办公环境、工作人员、租房协议等凭证及卫星定位图等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
2		农险专职人员配备	3	参加遴选的承保机构配备专职农险人员,自治区级机构5人及以上、地市级机构3人及以上、县级机构2人及以上的,得3分;每减少1人扣1分,扣完为止。	为承保机构县域内专职从事农业保险的正式员工。需提供加盖参加遴选的承保机构省公司公章的专业农险人员名单,承保机构需提供7月份与员工签订的正式劳动合同及人社部门提供的社保缴纳证明。如发现在不同遴选地区重复使用同一人员信息,则认定为虚假,遴选地区中选资格作废
		车辆配备	2	参加遴选的承保机构在遴选市、县(区)配备专用工作车辆2辆(含)以上的,得2分;配备1辆的,得1分;没有的,不得分。	由自治区级保险机构提供所有参加遴选市、县(区)农业保险服务车辆信息(包括喷有“三农服务”类似字样的车辆照片、车牌号码、行驶证)复印件。
3		险业务人员	5	参加遴选的承保机构在遴选市、县(区)以配备正式农险业务人员数量最多为基准值,该承保机构得5分。未达到的承保机构该项得分=其承保机构农险正式人员数量/基准值×5分。	为承保机构县域内专职从事农业保险的正式员工。需提供加盖参加遴选的承保机构省公司公章的专业农险人员名单,承保机构需提供7月份与员工签订的正式劳动合同及人社部门提供的社保缴纳证明。如发现在不同遴选地区重复使用同一人员信息,则认定为虚假,遴选地区中选资格作废
4		政策宣传	5	参加遴选承保机构在所在市、县(区)农村开展5种以上现场形式的农业保险政策宣传活动,宣传形式达到5种的得5分;少一种扣1分,扣完为止。	参加遴选的承保机构提供在当地农村开展的农业保险宣传、政策宣传的截图及开展农业保险政策宣传的影像资料。(单次宣传需提供视频或3张以上的照片刻盘提供)
5		风险减量	5	2022年-2024年,参加遴选的承保机构开展防灾减损服务并积极协助市、县(区)政府开展防灾减损工作。提供相关新闻报道或其他证明材料,每提供一份证明材料得1分,最高得5分。	参加遴选的承保机构提供相关新闻报道或其他证明材料。
6	产品创新	6	参加遴选承保机构的自治区级机构在全区任一地区创新开发农业保险产品(仅限于非财政补贴性农业保险)。每开展一个不同保险产品得2分,最高得6分。	参加遴选的承保机构应出具对应的保险方案或产品,并提供保险保单(部分)及保单级数据表进行查验。	

政策性农业保险承保机构公开遴选评审指标及评分规则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7		科技运用	5	对参加遴选承保机构科技赋能情况进行打分。评分内容为：1. 具备独立的农险业务承保理赔信息处理系统，具备得3分，否则不得分。2. 具备无人机、卫星遥感、牛脸识别、手机APP, 电子耳标等科技运用能力开展农业保险承保、查勘、理赔工作等，优秀的得2分，良好的得1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参与遴选的承保机构及自治区级机构须提供农业保险独立处理系统截图及介绍说明，以及科技运用能力的相关证明材料。
9	机构实力 (8分)	综合偿付能力	8	参加遴选承保机构的总公司上年度末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200%以上的得8分，190%-200% (含) 的得6分，180%-190% (含) 的得4分，低于180%不得分。	参加遴选承保机构的自治区级机构提供上年度末的审计会计报表中“偿付能力报告含偿付能力充足率相关证明或截图”。
10	风险管控 (18分)	内控管理	5	参加遴选承保机构的自治区级机构有完善的农业保险内控制度，包括农业保险承保管理制度、理赔管理制度、防灾减损管理制度，查勘车辆管理制度，协办制度、财务单独核算制度等。每提供一项制度得0.5分，最高得5分。	参选遴选的承保机构需提供内控制度正式文件复印件，未提供的不得分。
11		大灾风险分散	2	1. 参加遴选承保机构总公司已与中国农再签署当期有效的《政策性农业保险再保险标准协议》；2. 信息化建设满足业务管理要求，能够按要求与中国农业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约定分保业务信息系统进行对接。每有1项未达标扣1分。	需提供承保机构总公司与中国农再签署当期有效的《政策性农业保险再保险标准协议》及中国农再出具的信息系统对接确认函的复印件。
12		大灾应急预案	4	参加遴选承保机构的自治区级机构针对农业保险风险预警实际情况拟定农业保险服务过程中可能出现的突发情况的应急预案，应急预案包括但不限于应急事件、应急团队、应急联系方式、应急制度、应急协调和相关保障措施等。应急预案内容项目具体，相关措施齐全，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的得4分；应急预案内容较为齐全，基本满足项目要求的得2分；应急预案内容通用一般的得1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提供相关预案方案及规范性材料。
13		消保监管评价	5	参加遴选承保机构的自治区级机构最近3年消费者权益保护监管评价情况。2021-2023年平均评价得分在80分 (不含) 以上的得5分，75 (不含) -80分的得3分，70 (不含) -75分的得1分，70分以下的不得分。	以自治区级银保监部门发布的2021年、2022年、2023年消费者权益保护监管评价情况的通报为准。

政策性农业保险承保机构公开遴选评审指标及评分规则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14		大灾准备金	2	参加遴选承保机构自治区级机构制定足额提取大灾准备金制度，并设置专账管理的，得2分；少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提供相关文件、财务材料等证明。
15	合规经营 (28分)	承保理赔方案	4	参加遴选承保机构的自治区级机构结合实际工作，制定符合农业保险政策的保险条款、承保、查勘、定损及理赔方案。方案最优得4分，良好得3分，一般得1分。	提供相关方案规范性材料。
16		理赔时效	5	参加遴选承保机构的自治区级机构以财产险报案数量结案率为评价指标，结案率达到95%（含）以上的得5分，结案率达到90%（含）-95%（不含）的得3分，结案率达到85%（含）-90%（不含）的得1分，结案率85%以下不得分。	提供相关工作流程及结案率证明材料。
17		行政处罚	12	参加遴选承保机构及自治区级机构近3年（2022年-2024年）在经营服务农业保险（包括农业保险商业险）过程中，是否因违法违规受到司法机关、保险监管部门或上级部门的处罚，处罚认定以处罚相关公告或文件为准，未发生的，得12分，发生一次扣3分，扣完为止。	参加遴选的承保机构如实提供司法机关、国家金融监管总局（原中国银保监会）、宁夏监管局（原宁夏银保监局）及上级部门处罚决定文书资料复印件或相关官网公告截图。遴选组织部门进行复核。
20		风险综合评级	3	对参加遴选的承保机构总公司最新的风险综合评级进行考核。评级为A类的，得3分；评级为B类的，得2分；评级为C类的，得1分；其他不得分。	依据中国保险行业信息官网披露的保险经营机构最新偿付能力报告摘要中保险业风险综合评级结果。
21		综合费用率	4	参加遴选承保机构的自治区级保险机构2022年-2023年农业保险综合费用率均在20%（含）以内的，得4分；每年政策性农业保险综合费用率在20%以上的，每年度发生一次，扣2分，扣完为止。未开办政策性农业保险业务的保险机构，按2分计。	参加遴选承保机构的自治区级机构提供近2年省级行业综合费用率报表证明材料。

政策性农业保险承保机构公开遴选评审指标及评分规则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23	附加指标 (10分)	助力“三农”	10	<p>按照遴选承保机构在县域内对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推进乡村振兴、助力当地农业经济发展、支持农村金融、发展特色优势产业等方面的贡献程度确定。</p> <p>1.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2分)：以参与遴选承保机构在2022-2024年内对当地“四类人员”及脱贫攻坚产业发展做出的贡献为赋分依据 (提供证明资料)。</p> <p>2. 助力乡村振兴 (3分)：以参与遴选承保机构在2022-2024年内，对当地乡村振兴做出的贡献为赋分依据 (提供资金投入转账凭证)。投入最多数量为评审基准值，该承保机构得3分。其他参加遴选的承保机构该项得分=其他参加遴选的承保机构投入数量/评审基准值×3分。</p> <p>3. 支持农村金融 (3分)：以参与遴选承保机构在2022-2024年内，对当地农业经济发展在金融方面的资金支持为赋分依据 (提供支持资金额度的转账凭证)。投入最多数量为评审基准值，该承保机构得3分。其他参加遴选的承保机构该项得分=其他参加遴选的承保机构投入数量/评审基准值×3分。</p> <p>4. 推进农村特色优势产业发展</p>	参与遴选的保险机构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资料不重复记分
合计			100		

附件 3:

具备开展政策性农业保险资格的自治区级 承保机构名单

- 1.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回族自治区分公司；
- 2.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分公司；
- 3.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分公司；
- 4.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分公司；
- 5.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分公司；
- 6.大家财产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宁夏分公司；
- 7.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分公司。